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俞乐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7:00 前访问“全景?路演天下”（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2022 年将有部分流动贷款到期需续贷，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具体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 2022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综合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融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孙）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各贷款主体之间的额度。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二、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概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为 6 家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21.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拟担保金额（万元）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00%	42.33%	10000
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100%	51.50%	13000
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00%	0.07%	20000
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0
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	56.26%	70000
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00%	81.63%	10000
合计			22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584551104(1-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5）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6）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壹佰零肆圆零叁分

（7）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

（9）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25,820.53 万元，总负债 10,930.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33%，净资产 14,889.9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21.79 万元。

2、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60KP427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杨家石坝路。

（5）法定代表人：黄晓祖。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居用品；石英砂生产、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3,590.64 万元，总负债 6,998.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50%，净资产 6,591.9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2.11 万元。

3、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体喜。

（5）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

（8）经营范围：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范围内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凭注册证书经营）；玻璃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玻璃制品深加工；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5,000.15 万元，总负债 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7%，净资产 4,996.6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5 万元。

4、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晓祖。

（5）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龙腾路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275.41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0%，净资产 1,275.4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2 万元。

5、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军。

（5）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燕南路 1268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科技孵化器 B 栋）。

（8）经营范围：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光伏组件盖板、技术玻璃制品、背板玻璃、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的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22,804.32 万元，总负债 12,828.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26%，净资产 9,975.6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25 万元。

6、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MA2RHT592T

（3）法定代表人：肖体喜

（4）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圆整

（5）注册地址：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翔大道南侧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2 日

（8）经营范围：家电玻璃、日用玻璃其他材料玻璃的制造、销售；玻璃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玻璃制品深加工，塑料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6,896.63 万元，总负债 13,792.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63%，净资产 3,104.1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7.04 万元。

上述子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皆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孙）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1.76441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4 亿元，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6%。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 19.36441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99%。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08 年度起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文冬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代敏，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新毅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00 万元，比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20.00 万元。本期蚌埠光伏玻璃项目、西南产业基地玻璃制造项目的投入增加以及德力工业玻璃开始量产导致业务规模增长，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要求以及审计人员投入的工时均增加，所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比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20.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以来，提供了较为优质的服务。作为拥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等有关资料。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名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

2021 年公司对因技术、环保改造，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运营要求、老化无修复价值的报废、淘汰资产进行处置：

1.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3,389,338.46 元，已计提折旧 2,306,253.81 元，资产处置收益 512,529.62 元，无清理费用；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3,844.30 元，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393,844.30 元及资产处置收益 512,529.62 元。

2.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436,341.86 元，已计提折旧 408,049.97 元，处置损失 4,623.95 元，资产处置收益 27,069.38 元，无清理费用；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58.55 元，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5,958.55 元、资产处置损失 4,623.95 元及资产处置收益 27,069.38 元。

3.因窑炉扩容、技改以及扩大窑炉平方，本次处置在建工程 1,481,992.53 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80,578.72 元，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380,578.72 元。

4. 本次将公司闲置设备出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 DELI--JW 公司，本次处置设备原值 5,756,404.18 元，已计提折旧 2,219,954.84 元，资产处置收益 1,720,440.64 元，无清理费用；以前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90,019.52 元，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690,019.52 元及资产处置收益 1,720,440.64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金融工具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计提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
			转回/转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067,913.21	4,351,641.99	7,278,943.80	-2,482.97	150,143,094.37	50.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38,220.34	326,630.75	3,103,140.47	115,658.58	3,146,052.04	3.76%
存货跌价准备	16,405,121.99	27,797,222.96	21,090,458.71		23,111,886.24	319.7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423,081.12	226,084.51	1,070,598.24	2,950,981.90	19,627,585.49	2.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918,637.41	1,968,778.04	399,802.85	-2,950,981.90	73,438,594.50	2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6,609,999.03	9,655,275.03	-2,178,900.00		58,444,174.06	1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076,865.60	-656,411.39			-22,733,276.99	-7.55%
合计：	292,386,107.50	43,674,187.83	30,764,044.07	118,141.55	305,178,109.71	502.24%

注：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列式。

2.其他变动：系公司因技改将固定资产转让在建工程，或技改完成后将在建工程转固涉及到资产对应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变动。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266,914,593.38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116,771,499.0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代理类客户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定制类客户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国外客户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超类客户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客户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组合 1：代理类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 8.03 半年-1 年(含 1 年) — 21.64 1 年-2 年(含 2 年) — 39.09 2 年-3 年(含 3 年) — 61.80 3 年以上 — 97.36 组合 2：定制类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 11.16 半年-1 年(含 1 年) — 30.04 1 年-2 年(含 2 年) — 60.68 2 年-3 年(含 3 年) — 84.68 3 年以上 — 93.28 组合 3：国外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 1.15 半年-1 年(含 1 年) — 17.10 1 年-2 年(含 2 年) — 25.70 2 年-3 年(含 3 年) — 54.35 3 年以上 — 64.41 组合 4：商超类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 9.31 半年-1 年(含 1 年) — 36.96 1 年-2 年(含 2 年) — 59.39 2 年-3 年(含 3 年) — 65.46 3 年以上 — 84.79 组合 5：关联方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 40.20 半年-1 年(含 1 年) — 51.25 1 年-2 年(含 2 年) — 65.16 2 年-3 年(含 3 年) — 81.73 3 年以上 — 97.58 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4,351,641.99
本次转回的金额(元)	7,278,943.80
本次冲销的金额(元)	
其他变动金额(元)	2,482.97
累计计提金额(元)	150,143,094.37
本次计提的原因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注：其他变动金额系汇率变动影响。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12,166,813.59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9,020,761.5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往来款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出口退税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 3.00 半年-1 年(含 1 年) — 5.00 1 年-2 年(含 2 年) — 20.00 2 年-3 年(含 3 年) — 50.00 3 年以上 —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其他应收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326,630.75
本次转回的金额(元)	3,103,140.47
本次冲销的金额(元)	
其他变动金额(元)	115,658.58
累计计提金额(元)	3,146,052.04
本次计提的原因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其他变动金额系汇率变动影响。

（三）、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466,348,455.73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443,236,569.4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提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 (1)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且库存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 (2)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金额基本固定，且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 (3)包装物的减值方法采用“库龄分析法”。 包装物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